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金执字第 3402、3403、3404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1000 号。

负责人杨 [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龚 []。

被执行人龚 []，女，1981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]，身份证号码 []。

被执行人肖 []，女，1988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]，身份证号码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2）金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384、1387、13891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 []、肖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655、657、659 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：宋凤杰

审 判 员：顾红顺

审 判 员：潘永华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：王见文